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交字〔2025〕15号 A1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203号提案的 答 复

吴波等2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科学管理农村学校校车，保障学生安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校车管理主要由市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其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清单》之规定，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是校车安全管理的重要参与部门之一，与教育、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共同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二、根据《湖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清单》，交通运输部门需履行以下职责：

1. 加强对参与提供校车服务的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参与提供校车服务的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开展监督检查。参与校车运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2. 配合同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校车动态监管工作机制。

3. 参与校车运营单位设立审查、校车使用许可审查。

4. 配合同级人民政府校车安全协调管理机构，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依据职责指导公路管养单位按照技术规范和标准对所辖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校车行驶路线上公路路段养护、隐患排查治理，并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设置相关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交通标志。

5. 对承担校车维修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行业管理。

根据上述职责和我市实际，我局突出抓好农村校车行经线路全力，对急弯、陡坡、临崖、临水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路段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对校车行驶路线上公路路段开展日常养护、隐患排查治理。

我市校车未采用普通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公交车开展校车服务，对于承接校车服务的运输企业，我局要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校车公司的日常检查。根据市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我局积极参加有关校车安全的工作会商、联合检查等工作，

并充分落实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督促维修企业重视校车的检查、维修，确保车辆安全隐患及时治理。后续，我局将主动与教体、市监、公安交警等部门充分磋商，不断提升校车安全和服务水平。

感谢你们对岳阳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黄宇辉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彭小红 13975037637